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0~1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4~1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6~88
(一)公司沿革	16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4
(七)關係人交易	64~65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5～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67～7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大陸投資資訊	74～75
(十三)	部門資訊	6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88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5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物流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主要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銷貨收入兩類。其中，海外物流倉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據海外物流倉保管人提供之報表及送貨單，以海外物流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海外物流倉之銷貨交易，相關收入認列涉及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海外物流倉之收入認列截止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海外物流倉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7%，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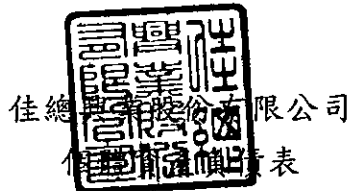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
會計師：丁鴻鵬
會計師：賴家裕
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23,858	11	\$ 352,71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四、七	531,345	25	509,730	24
	資產－流動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4	—	12,19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卅三	117,358	6	77,870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一	11,455	1	12,92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一	274,256	13	278,34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一、卅二	20,199	1	8,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471	—	4,230	—
130X	存 貨	四、十二	95,147	4	67,1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7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9,297	61	1,324,43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	5,155	—	6,4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464,018	22	433,60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三	356,253	17	369,965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121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934	—	7,3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20	—	14,3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4	—	4,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6,545	39	836,05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15,842	100	\$ 2,160,488	100

(接次頁)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871	—	\$ 358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493	—	4,1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01,079	5	77,6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廿二	31,606	1	9,9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3,595	5	91,2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廿二	—	—	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418	—	11,26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240	1	32,7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	3,8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5,036	12	231,240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46,520	2	57,75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78	1	22,11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2,188	1	22,9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0	—	1,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326	4	103,985	5
2XXX	負債總計		342,362	16	335,225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661,228	79	1,661,228	77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二	21,091	1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39	1	11,8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542	2	71,947	3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4,227	1	57,335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547)	—	1,822	—
3XXX	權益總計		1,773,480	84	1,825,263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115,842	100	\$2,160,4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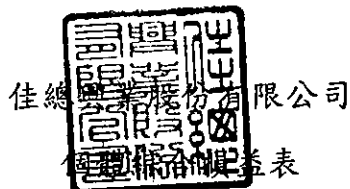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卅二 十二、卅二	\$ 811,131	100	\$ 1,009,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5,159)	(87)	(802,217)	(79)
5900	營業毛利		105,972	13	207,250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207)	(5)	(43,966)	(4)
6200	管理費用		(38,668)	(5)	(39,0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73)	(1)	(6,0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948)	(11)	(89,051)	(9)
6900	營業淨利		19,024	2	118,19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3,246	—	5,3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804)	—	17,580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737)	—	(2,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8,296)	(5)	(77,74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91)	(5)	(57,02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四、廿八	(22,567)	(3)	61,1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4,995)	(1)	(30,18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7,562)	(4)	30,98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廿一 四、廿八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3	—	(2,3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7)	—	4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四、八 四、廿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840)	(3)	(4,0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69)	—	(1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732	1	6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1)	(2)	(5,5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廿三	\$ (51,783)	(6)	\$ 25,485	3
	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7)		\$ 0.18	
9810	稀 釋		\$ (0.17)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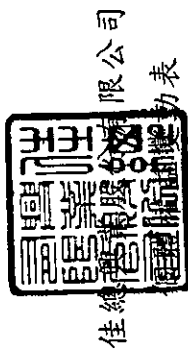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	\$ 1,902,40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840	(11,84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03)	—	—	(60,8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989	—	—	30,989
104 年度淨利	—	—	—	(1,982)	(3,367)	—	(5,504)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07	(3,367)	—	25,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6	(523)	—	(3,951)	—	—	13,39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55,216)	(55,216)
庫藏股買回	(76,000)	20,784	—	—	—	55,216	—
庫藏股註銷	1,661,228	21,091	11,840	71,947	57,335	—	1,825,2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99	(3,099)	—	—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562)	—	—	(27,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	(23,108)	—	(24,221)
105 年度淨損	—	—	—	(26,306)	(23,108)	—	(51,78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	\$ 1,773,48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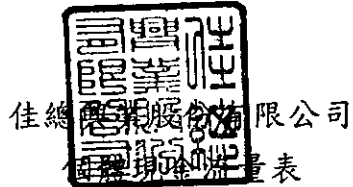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2,567)	\$ 61,1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26	37,211
攤銷費用	178	278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80)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73)	(3,558)
利息費用	1,737	2,195
利息收入	(1,393)	(1,8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296	77,7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8)	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942)	(13,900)
應收票據	1,465	11,030
應收帳款	4,370	8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84)	19,868
其他應收款	(360)	1,357
存 貨	(28,045)	8,069
其他流動資產	(426)	696
應付票據	(3,623)	(45,980)
應付帳款	23,473	(6,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33	5,504
其他應付款	7,447	(12,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	67
其他流動負債	(114)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08)	(4,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482	230,437
收取之利息	1,512	1,894
支付之利息	(1,730)	(2,217)
支付之所得稅	(12,389)	(43,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875	\$ 186,704

(接次頁)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178	\$ 2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9,488)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0)	(21,3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546)	(31,22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0	(2,715)
取得無形資產	(166)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622)	(25,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513	—
償還短期借款	—	(813)
償還長期借款	(12,694)	(22,9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7	(650)
發放現金股利	—	(60,803)
買回庫藏股	—	(55,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14)	(140,4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8,861)	20,7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9	331,96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858	\$ 352,7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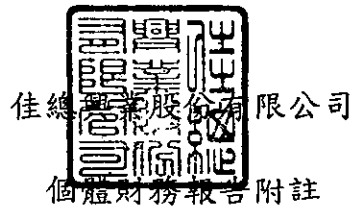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經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將於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

露。106 年追溯適用上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將不致造成本公司附註揭露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應於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

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公司債，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

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一。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

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一。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	\$ 8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3,114	341,69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10,134
合 計	\$ 223,858	\$ 352,71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31,345	\$ 509,730
流 動	\$ 531,345	\$ 509,730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4	\$ 167
基金受益憑證	—	12,026
合 計	\$ 74	\$ 12,193
流 動	\$ 74	\$ 12,19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369 仟元及 15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4,845)	(3,577)
淨 額	\$ 5,155	\$ 6,423

(一)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268 仟元及 1,595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8,039	\$ 69,085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44	3,015
其 他	6,275	5,770
合 計	\$ 117,358	\$ 77,870
流 動	\$ 117,358	\$ 77,870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2.5%及 1.05%~1.1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三。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8,140	\$ 302,199
備抵呆帳	(2,038)	(2,318)
備抵銷貨折讓	(192)	—
淨 額	\$ 305,910	\$ 299,881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

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

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2	\$ 249
31 至 60 天	8,734	1,853
61 至 120 天	428	16
121 至 365 天	—	246
合 計	\$ 9,164	\$ 2,364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4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42
本年度實際沖銷	(4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8
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	(2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8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192	—
期末餘額	\$ 192	\$ —

十二、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5,830	\$ 1,229
製 成 品	39,896	29,512
在 製 品	29,450	20,862
原 料	14,433	8,306
物 料	5,538	7,193
淨 額	\$ 95,147	\$ 67,102

(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7,305 仟元及 22,193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6,152	\$ 727,3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58	6,462
閒置產能成本	90,954	80,333
其 他	(8,205)	(11,902)
營業成本	\$ 705,159	\$ 802,217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461,442	\$ 431,044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576	2,564
	\$ 464,018	\$ 433,608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32,495	556	—	8,427	241,478
機器設備	508,417	1,047	75	8,355	517,744
運輸設備	3,487	650	—	33	4,170
辦公設備	2,902	65	—	1,456	4,423
租賃改良	165	—	—	—	165
其他設備	113,280	1,042	—	1,283	115,605
小 計	996,572	3,360	75	19,554	1,019,411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80,794	6,499	—	—	87,293
機器設備	463,287	20,967	75	—	484,179
運輸設備	1,691	935	—	—	2,626
辦公設備	2,395	430	—	—	2,825
租賃改良	3	33	—	—	36
其他設備	78,437	7,762	—	—	86,199
小 計	626,607	36,626	75	—	663,158
淨 額	\$ 369,965	\$ (33,266)	\$ —	\$ 19,554	\$ 356,253

10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36,656
建築物	231,580	2,023	1,108	—	232,495
機器設備	508,432	544	4,002	3,443	508,417
運輸設備	3,297	190	—	—	3,487
辦公設備	2,902	—	—	—	2,902
租賃改良	—	165	—	—	165
其他設備	111,285	95	—	1,900	113,280
小 計	993,322	3,017	5,110	5,343	996,572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75,070	5,905	181	—	80,794
機器設備	444,956	22,226	3,895	—	463,287
運輸設備	815	876	—	—	1,691
辦公設備	2,074	321	—	—	2,395
租賃改良	—	3	—	—	3
其他設備	70,557	7,880	—	—	78,437
小 計	593,472	37,211	4,076	—	626,607
淨 額	\$ 399,850	\$ (34,194)	\$ 1,034	\$ 5,343	\$ 369,965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7%	2.12%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三。

十五、無形資產

		105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145	\$	166	\$	—	\$	—	\$ 1,311
累	計攤銷	1,012		178		—		—	1,190
淨	額	\$ 133	\$	(12)	\$	—	\$	—	\$ 121
		104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94	\$	—	\$	—	\$ 1,145
累	計攤銷	734		278		—		—	1,012
淨	額	\$ 217	\$	(84)	\$	—	\$	—	\$ 13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78 仟元及 278 仟元。

十六、其他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催 收 款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淨 額	\$ —	\$ —
非 流 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七、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71	\$ 358
利率區間	1.42%~2.55%	2.48%
尚未使用額度	\$ 210,887	\$ 164,642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93	\$ 4,116
應付帳款	132,685	87,579
合 計	\$ 133,178	\$ 91,695
流 動	\$ 133,178	\$ 91,695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68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17,057	16,175
應付設備款	1,446	6,603
應付利息	66	59
應付休假給付	4,229	4,257
應付員工酬勞	—	1,932
應付董監酬勞	—	1,288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70,797	60,984
小 計	93,595	91,298
合 計	\$ 93,595	\$ 91,366
流 動	\$ 93,595	\$ 91,366

二十、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18,722	\$ 27,79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1.6353%及 1.7833%	28,778	33,445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6 年 4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22%及 2.43%	2,343	11,719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3 年 11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5 年 5 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43%	—	7,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5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2.16%及 2.4154%	7,917	1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2 月開始每季償還，浮動利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23%	20,000	—
合 計	\$ 77,760	\$ 90,454
流 動	\$ 31,240	\$ 32,704
非 流 動	\$ 46,520	\$ 57,7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7,740	\$ 40,000

- (一)本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廿一、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38 仟元及 7,60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973	\$ 734
淨利息費用	397	506
認列於損益	1,370	1,240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364	(22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2,585)	2,6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0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13)	2,388
合 計	\$ (143)	\$ 3,628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51)	\$ (75,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463	52,8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188)	\$ (22,95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761)	\$ 52,809	\$ (22,952)
當期服務成本	(973)	—	(973)
利息(費用)收入	(874)	477	(397)
	(77,608)	53,286	(24,3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4)	(3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	—	(1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90)	—	(590)
經驗調整	2,585	—	2,585
	1,877	(364)	1,51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提撥退休基金	—	560	560
支付退休金	51,080	(41,019)	10,061
	51,080	(40,459)	10,621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51)	\$ 12,463	\$ (12,18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6,136)	\$ 51,016	\$ (25,120)
當期服務成本	(734)	—	(734)
利息(費用)收入	(1,618)	1,112	(506)
	(78,488)	52,128	(26,3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9	22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12)	—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2)	—	(1,062)
經驗調整	(1,343)	—	(1,343)
	(2,617)	229	(2,388)
提撥退休基金	—	5,796	5,796
支付退休金	5,344	(5,344)	—
	5,344	452	5,79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61)	\$ 52,809	\$ (22,95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

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03	\$ (414)	\$ (394)	\$ 3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559 仟元。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廿二、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庫藏股註銷	(7,600)	(76,000)	20,78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為 13,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0,784	\$ 20,784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合 計	\$ 21,091	\$ 21,0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 2.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九、(二)。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9	\$ 11,840	\$ —	\$ —
現金股利	—	60,803	—	0.35

有關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保留至未來年度再予以分配。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08)	—	(23,10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369)	(2,3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27	\$ (547)	\$ 33,680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367)	—	(3,3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55)	(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五)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執行買回股份，共計買回 7,600 仟股，買回金額計 55,216 仟元，全數業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廿三、每股(虧損)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1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7)	\$ 0.18

(一)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27,562)	\$ 30,98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1,385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 0.18

(二)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虧損情形，若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仟元)	\$ (27,562)	\$ 30,99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1,3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酬勞	—	476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1,861
稀釋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7)	\$ 0.18

廿四、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16,761	\$ 1,020,162
加工收入	606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36)	(10,695)
淨 額	\$ 811,131	\$ 1,009,467

廿五、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393	\$ 1,871
壞帳轉回利益	280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982	681
其他收入—其他	591	2,780
合 計	\$ 3,246	\$ 5,332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428	\$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68)	18,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673	3,2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1,595)
賠償損失	(266)	(1,927)
什項支出	(3)	(927)
合 計	\$ (4,804)	\$ 17,580

廿七、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37	\$ 2,190
公司債	—	5
合 計	\$ 1,737	\$ 2,195

廿八、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6)	\$ 10,40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00	(682)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稅率差異影響數	4,310	15,376
所得稅費用	\$ 2,574	\$ 25,094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74	\$ 25,0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6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221	2,54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00	(2,1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95	\$ 30,187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4,732	\$ 69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7)	406
合 計	\$ 4,475	\$ 1,096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18	\$ 11,269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41	\$ (58)	\$ —	\$ 83
銷貨折讓	—	33	—	33
存貨跌價損失	3,773	(831)	—	2,942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467	—	(257)	210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3,549	(1,572)	—	1,977
其 他	(539)	228	—	(3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91	\$ (2,200)	\$ (257)	\$ 4,934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1,743	—	(4,732)	7,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110	\$ —	\$ (4,732)	\$ 17,378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159	\$ (18)	\$ —	\$ 141
存貨跌價損失	3,405	368	—	3,773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資產減損	337	(337)	—	—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61	—	406	467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4,324	(775)	—	3,549
其 他	(3,437)	2,898	—	(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49	\$ 2,136	\$ 406	\$ 7,391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12,433	—	(690)	11,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800	\$ —	\$ (690)	\$ 22,110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84,832	\$ 78,321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333	\$ 73,593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9.21%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42,542	\$ 71,947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235	\$ 35,254	\$ 182,489	\$ 157,522	\$ 33,711	\$ 191,233
勞健保費用	13,208	2,709	15,917	14,386	2,668	17,054
退休金費用	6,353	2,355	8,708	7,261	1,581	8,842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9,055	1,151	10,206	10,442	1,127	11,569
折舊費用	34,645	1,981	36,626	34,713	2,498	37,211
攤銷費用	50	128	178	51	227	278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0 人及 398 人。

(二)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

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修正前章程所定成數估列。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32 仟元及 1,28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932	\$ 3,231
董監酬勞	1,288	2,15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決議金額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31,345	\$ —	\$ —	\$ 531,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74	—	—	74
合 計	\$ 531,419	\$ —	\$ —	\$ 531,4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09,730	\$ —	\$ —	\$ 509,73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	—	—	167
基 金	12,026	—	—	12,026
合 計	\$ 521,923	\$ —	\$ —	\$ 521,92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
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基 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 日淨值

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1,345	\$ 509,73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54,741	738,8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	12,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5	6,42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07,644	275,04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

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824		32.25	\$ 349,077	10%	\$ 34,908
人民幣		1,124		4.617	5,189	10%	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		32.25	7,515	10%	7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458		32.825	\$ 474,584	10%	\$ 47,458
人民幣		1,915		4.995	9,565	10%	9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1	32.825	22,347	10%	2,23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15)仟元/387 仟元及(576)仟元/576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567 仟元及 25,486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 仟元及 610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 及 65%，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二十。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71	\$ —	\$ —	\$ —	\$ 1,871
應付票據	493	—	—	—	493
應付帳款	132,685	—	—	—	132,685
其他應付款	93,595	—	—	—	93,595
長期借款	31,240	31,742	9,334	5,444	77,760
存入保證金	1,240	—	—	—	1,240
合 計	\$ 261,124	\$ 31,742	\$ 9,334	\$ 5,444	\$ 307,6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58	\$ —	\$ —	\$ —	\$ 35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票據	4,116	—	—	—	4,116
應付帳款	87,579	—	—	—	87,579
其他應付款	91,366	—	—	—	91,366
長期借款	32,704	38,305	9,334	10,111	90,454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217,296	\$ 38,305	\$ 9,334	\$ 10,111	\$ 275,046

卅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78,280	23	\$ 21,357	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子 公 司	\$ 51,025	6	\$ 70,948	7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三)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0,199	7	\$ 8,615	3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31,606	24	\$ 9,973	11

(四)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	—	\$ 68	—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係人類別	金 額	%	金 額	%
加工費				
子 公 司	\$ 7	—	\$ 250	—

(五)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90,945	\$ 91,910

(六)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061	\$ 14,000
退職後福利	823	907
合 計	\$ 17,884	\$ 14,907

本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764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4,184	151,699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長、短期借款、履約 保證金	9,319	8,785
合 計		\$ 299,329	\$ 296,310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6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2,858 仟元及 6,393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度。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170	\$ 334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101
1~5 年		8,400
	\$	11,501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期後事項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曾繼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向法院訴請裁判解任其董事職務，本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依 105 年金上字第 2 號判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敗訴。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營 運 所 須 之 資 金 融 通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175	\$ --	\$ --	--	業務營運 所須之資 金融通	業務營運 所須之資 金融通	營業週轉	\$ --	--	--	\$ 88,650	\$ 177,300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54,696	\$ 60,210	\$ —	\$ —	\$ —	—	\$ 886,740	Y	—	—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4	354,696	10,320	10,320	1,394	—	0.58%	886,740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4	354,696	33,450	32,250	32,250	—	1.82%	886,740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4	354,696	48,375	48,375	48,375	—	2.73%	886,740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 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 3)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155	2.44%	\$ 5,155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895	—	40,895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711	—	40,711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597	—	91,597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443	—	20,443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471	64,894	—	64,894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647	—	40,647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698	—	40,698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329	—	30,329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591	40,281	—	40,281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621	60,451	—	60,451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179	—	20,17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3,002	40,220	—	40,220
	股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74	—	7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0,328	15	月結 60 天	與一般 客戶相當	57,817	3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735,427	\$ 638,880	22,726	100%	\$ 461,442	\$ (38,353)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576	57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921,674	825,374	50	100%	443,251	(38,016)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60,069	18,080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 註
		金 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 貨	\$ 181,173	15	(註一)	(註一)		\$ 57,817	3	\$ 1,736	
	進 貨	4,627	—	"	"		1,204	—	—	
	加工收入	6	—	"	"		—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3
應收票據明細表		4
應收帳款明細表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6
存貨明細表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11
其他應付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發費用明細表		1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廿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廿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零用金—台幣		\$ 100
零用金—外幣	人民幣 23,000 元	106
庫存現金		53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2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2,351,700.73 元	75,842
	人民幣 548,622.01 元	2,533
活期存款—台幣		144,617
合 計		\$ 223,858

註：兌換率：

美元 1：32.250、人民幣 1：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價	
元大寶來萬泰		2,724	—	\$ 40,895	\$ 40,000	15.01元	\$ 40,895		
元大寶來得寶		3,419	—	40,711	40,000	11.91元	40,711		
日 盛		6,244	—	91,597	90,090	14.67元	91,597		
保 德 信		1,305	—	20,443	20,000	15.66元	20,443		
德信萬保		5,471	—	64,894	64,000	11.86元	64,894		
野 村		2,515	—	40,647	40,000	16.16元	40,647		
群益安穩		2,546	—	40,698	40,000	15.98元	40,698		
華頓平安		2,648	—	30,329	30,000	11.45元	30,329		
富邦吉祥		2,591	—	40,281	40,000	15.54元	40,281		
聯 邦		4,621	—	60,451	60,000	13.08元	60,451		
統一強棒		1,219	—	20,179	20,000	16.56元	20,179		
台新1699		3,002	—	40,220	40,000	13.40元	40,220		
合 計				\$ 531,345	\$ 524,090		\$ 531,34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價	
及 成		29	10 元	\$ 74	\$ 621	2.53 元	\$ 74		
合 計				\$ 74	\$ 621		\$ 74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聰 泰		\$ 7,510	
俊 邦		2,082	
詠 盛		584	
其 他		1,279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
合 計		\$ 11,455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SINX		\$ 74,913	
Edison-Litek		23,995	
H&T		23,197	
Innolux-NB		19,577	
REGENT		18,588	
其 他		116,216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
小 計		276,486	
減：備抵呆帳		(2,03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92)	
淨 額		\$ 274,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SC		\$ 17,699	
江門佳泰		980	
香港佳泰		1,520	
合 計		\$ 20,199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5,330	\$ 14,861	
物 料		9,287	6,021	
在 製 品		29,452	47,860	
製 成 品		52,547	42,882	
商 品		5,836	6,10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05)	—	
合 計		\$ 95,147	\$ 117,732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8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本 期		本 期		期 末		股 權		評價方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率	單 價 (元)	總 額			
PSC ENTERPRISE CO., LTD. (香港)恒利隆貿易 有限公司	19,726	\$ 431,044	3,000	\$ 96,546	—	\$ 66,148	22,726	100.00%	20.30	\$ 461,442	權益法	無	
	10	2,564	—	57	—	45	10	100.00%	257.60	2,576	權益法	無	
合 計		\$ 433,608		\$ 96,603		\$ 66,193				\$ 464,018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東 詠 合		\$ 212	
正 隆		190	
其 他		91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49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騰 輝		\$ 27,559	
宏 泰		10,059	
台 光		7,747	
其 他		55,714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 101,079	

應付帳款 — 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香港佳泰		\$ 31,606	
合 計		\$ 31,606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2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1,081 仟平方英尺	\$ 816,761	
加工收入		6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236)	
淨 額		\$ 811,131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9,996	
加：本期進料		170,602	
減：期末原料		(15,330)	
轉列費用		(21)	
出售原料		(748)	
原料報廢		(1,311)	
本期原料耗用		163,188	
期初物料		8,153	
加：本期進料		87,182	
減：期末存料		(9,287)	
轉列費用		(9,176)	
出售物料		(1)	
本期耗用物料		76,871	
直接人工		102,980	
製造費用		314,160	
製造成本		657,199	
加：期初在製品		23,424	
減：期末在製品		(29,452)	
其他減項		(90,954)	
製成品成本		560,217	
加：期初製成品		46,426	
出售原物料		749	
減：期末製成品		(52,547)	
製成品報廢		(9,554)	
轉費用		(5,712)	
盤虧		(6)	
自製產品銷售成本		539,573	
期初商品		1,297	
加：本期進貨		81,399	
減：期末商品		(5,836)	
商品報廢		(281)	
外購商品銷售成本		76,579	
勞務成本		417	
存貨跌價損失		6,258	
閒置產能成本		90,954	
出售下腳收入		(8,628)	
存貨盤盈虧		6	
營 業 成 本		\$ 705,159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268	
租	金	支	出	855	
文	具	用	品	140	
旅			費	1,370	
運			費	12,385	
郵	電		費	168	
修	繕		費	112	
廣	告		費	1,620	
保	險		費	1,018	
交	際		費	1,253	
稅			捐	17	
折			舊	589	
伙	食		費	253	
職	工	福	利	82	
佣	金	支	出	632	
出	口	運	費	197	
勞	務		費	1,322	
加	班		費	127	
雜	項	購	置	75	
交	通		費	354	
退	休		金	974	
樣	品		費	5,712	
物			料	34	
什			支	650	
合		計		\$ 40,207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216		
租	金	支	出		2,092		
文	具	用	品		217		
旅			費		924		
運			費		15		
郵	電		費		1,228		
修	繕		費		1,257		
廣	告		費		101		
保	險		費		1,307		
交	際		費		1,770		
稅			捐		156		
折			舊		1,153		
各	項	攤	提		128		
伙	食		費		381		
職	工	福	利		141		
訓	練		費		77		
勞	務		費		2,723		
加	班		費		108		
保	全		費		1,245		
雜	項	購	置		608		
交	通		費		332		
書	報	雜	誌		33		
退	休		金		1,061		
物			料		134		
什			支		2,261		
合			計		\$ 38,668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413	
加 班 費		122	
文 具 用 品		11	
旅 費		108	
運 費		1	
郵 電 費		15	
修 繕 費		7	
保 險 費		607	
交 際 費		2	
折 舊 及 折 耗		239	
伙 食 費		190	
職 工 福 利		44	
訓 練 費		3	
交 通 費		63	
退 休 金		320	
勞 務 費		78	
雜 項 購 置		191	
物 料		491	
原 料		22	
消 耗 品		9	
什 支		137	
合 計		\$ 8,07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401

號

會員姓名：(1)丁 鴻 勛
(2)賴 家 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9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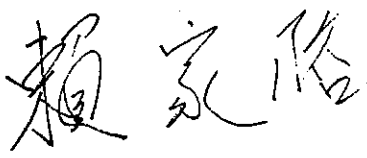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63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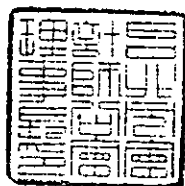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三 月 七 日